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訴字第444號

原告 李維寧
訴訟代理人 謝尚修律師
複代理人 吳建寰律師
陳潔蘋

被告 張耿榮
訴訟代理人 鄭藝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2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原為夫妻關係，訴外人林瑞育為兩造好友，林瑞育有意購買不動產並裝潢作為套房出租營利，且計畫創立公司，將所購入之不動產交由公司管理，而林瑞育為籌措資金與被告討論投資事宜，因被告無現金乃請原告代墊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原告遂於民國101年5月9日從其臺中商業銀行帳戶取款後，以被告名義匯入林瑞育帳戶，作為被告對日後創立公司之資本。待覓得股東後，由林瑞育、訴外人洪天寶先向銀行貸款3,500萬元，以其中3,150萬元購買臺中市○○區○○街○○號7樓1號及8樓1號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分稱7樓房屋、8樓房屋），7樓房屋借名登記在林瑞育名下、8樓房屋借名登記在洪天寶名下，林瑞育與被告、訴外人張聰明、王大益、謝杏芬、洪天寶、費嘉騏等7名股東各出資150萬元，設立晨澤有限公司（下稱晨澤公司），林瑞育、洪天寶並將系爭不動產賣給晨澤公司，由晨澤公司經營。晨澤公司成立後因急需修繕費用，即向全體股東再募資30萬元，被告即請原告代墊30萬元，原告乃於102年2月6日以被告名義匯入30萬元至晨澤公司帳戶；嗣因晨澤公司分紅後不足繳納稅務，105年5月4日被告再次

01 請原告代墊7萬元，並匯款至晨澤公司帳戶；於106年2月
02 間，因套房經營逐漸穩定獲利，林瑞育有意依照104年1月
03 31日約定，由晨澤公司股東繳足股款後，再將7樓房屋移轉
04 登記予晨澤公司所有，故被告委由原告匯款433萬7,337元
05 至林瑞育三義鄉農會帳戶，作為對晨澤公司之出資額，林瑞
06 育取得匯款後，將其中200萬元繳納7樓房屋貸款，剩餘23
07 3萬7,337元轉交洪天寶清償8樓房屋貸款。被告因上開出
08 資對而晨澤公司享有620萬7,337元之出資額，惟於108年
09 間兩造感情生變，被告竟拒絕返還原告上開代墊款，爰依民
10 法第546條第1項規定，或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11 ，請求被告返還上開代墊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
12 付原告620萬7,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13 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4 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被告為新豐田五金有限公司（下稱新豐田公司）
16 負責人，公司資本額600萬元，營業收入每年平均4,000多
17 萬元，並無資金短缺需向他人借款之情，而原告僅為家管，
18 兼職新豐田公司財務及會計，協助被告匯款予廠商及資金調
19 度等。原告主張之150萬元、30萬元、7萬元款項，均係以
20 被告名義匯款予林瑞育，與原告無涉；況原告於108年7月
21 間曾以存證信函宣稱其為晨澤公司之實質出資者，何以本件
22 訴訟改稱係為被告代墊款，前後陳述顯有矛盾。原告另主張
23 協助被告匯款433萬7,337元用以繳足晨澤公司股款部分，
24 然被告對林瑞育之抵押權設定為200萬元，與433萬7,337
25 元無關，實則原告於106年5月16日匯款433萬7,337元予
26 林瑞育後，原告因此享有每月約3萬元獲利，又林瑞育於10
27 8年12月3日將7樓房屋設定230萬元抵押權予原告，顯見
28 原告與林瑞育間存有其他債權債務關係，是原告匯款433萬
29 7,337元予林瑞育，與被告無涉；且系爭不動產並非登記晨
30 澤公司所有，自無所謂原告為被告代墊晨澤公司出資額乙事
31 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假執行。

三、經查，晨澤公司於101年8月1日設立，當時負責人為林瑞育，股東為林瑞育、張聰明、王大益、謝杏芬、洪天寶、費嘉騏及被告等7人，每股東各出資150萬元，資本總額為1,050萬元，又晨澤公司經營系爭不動產之套房出租業務，7樓房屋登記為林瑞育所有、8樓房屋登記為洪天寶所有；而兩造原為夫妻關係，以被告為匯款人名義，分別於101年5月9日匯款150萬元至林瑞育中國信託銀行帳戶、102年2月6日匯款30萬元至晨澤公司帳戶、105年5月4日匯款7萬元至晨澤公司帳戶，原告則於106年5月16日匯款433萬7,337元至林瑞育三義鄉農會帳戶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暨代收入傳票、晨澤公司登記資料、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為證（見本院卷第29、33至37、41、43頁），堪先認定屬實。

四、原告主張以被告為匯款人名義分別匯款予林瑞育、晨澤公司之150萬元、30萬元、7萬元，及原告匯款至林瑞育帳戶之433萬7,337元，合計620萬7,337元，均係被告委託原告代墊之款項，以作為被告對晨澤公司之出資額，爰依民法第546條第1項委任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如認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則依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為：被告有無委託原告代墊上開款項？原告依委任或無因管理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款項，有無理由？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民法第528條、第54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定。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有委任

關係，然為被告所否認，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成立委任關係一節負舉證之責。

(二) 經查，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成立委任關係，固據其提出上開匯款單為證，惟其中150萬元、30萬元、7萬元之匯款單上匯款人為被告，而433萬7,337元之匯款人固為原告，此至多僅能證明原告確有匯款之事實，因匯款之原因多端，自無從依此認定兩造間存有委任代墊款項之關係。又依證人林瑞育於本院具結證稱：系爭不動產係由我在101年向永豐資產公司購買，作為收租用途，購買系爭不動產的資金用我的部分資金，不夠的部分我向原告借150萬元、向王大益借150萬元、向張聰明借150萬元，其餘都是我的錢，我與原告長期有投資房地產，當時我去新豐田公司找原告談房地產，當天我向原告調150萬元，當時被告也在場，原告叫被告去匯款給我，取款憑條是存簿所有權人原告，匯款人是辦理的人即被告，我與原告只有這筆150萬元借貸，我與被告間沒有150萬元資金往來，這150萬元在101年7月30日或8月1日轉成投資晨澤公司的股權，就是借款轉出資，晨澤公司成立時股東有我、費嘉騏、王大益、張聰明、謝杏芬、被告及洪天寶共7人，每人出資額150萬元，系爭不動產貸款7樓1,500萬元、8樓2,00萬元，貸款部分每個股東負擔500萬元，系爭不動產後來有出租，租金拿來清償貸款，原告有和我聯繫要還掉內部應負擔的500萬元額度，當時計算應還433萬餘元，這433萬餘元是原告匯款到我名下帳戶，以分擔銀行貸款，我收到433萬餘元後將200萬元分配到7樓房屋貸款，233萬餘元分配到洪天寶8樓房屋貸款，作為部分清償，我有將7樓房屋設定230萬抵押權給原告，也有要求洪天寶將8樓房屋設定260萬元抵押權給原告或被告，但洪天寶不肯等語（見本院卷第296至304頁）。由證人林瑞育證述可知，上開150萬元係證人林瑞育為購買系爭不動產向原告之借款，後來雖於晨澤公司設立時轉成被告對晨澤

01 公司之出資額，然原告曾於108年7月24日寄發臺中法院
02 郵局1765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係借用被告名義成為晨
03 澤公司之記名股東，爰以該函終止借名登記之委任關係，
04 有該存證信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頁），核與原告本
05 件主張該150萬元是被告委任原告代墊之款項不合，則原
06 告本件主張是否可採，即非無疑。

07 （三）再者，433萬7,337元款項部分，雖係由原告匯款至林瑞
08 育三義鄉農會帳戶，作為清償系爭不動產之銀行貸款，林
09 瑞育並因此將7樓房屋於108年12月3日設定230萬元最
10 高限額抵押權予原告，有7樓房屋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
11 謄本可參（見本院卷第80、90頁），並經證人林瑞育證述
12 明確如前，如該筆款項確為被告委託原告代墊之款項，則
13 該抵押權人應設定為被告，方為合理，何以抵押權人設定
14 為原告，益難認原告支付該款項係為被告代墊。參酌林瑞
15 育、原告所涉背信案件偵查中，檢察官詢問林瑞育與本件
16 原告有無債權債務關係時，林瑞育稱：原告總共匯了610
17 萬給我，原告跟我投資房地產，我才會設抵押權但還不足
18 額等語（見本院卷第160頁），原告則於偵查中檢察官詢
19 及是否有借款給林瑞育時稱：這不是借款，是我的投資，
20 我投資的金額600多萬元，是投資在7樓及8樓，我只針
21 對林瑞育，後來才有其他股東出現，因為我的先生張耿榮
22 也是晨澤公司股東之一，但張耿榮的資金其實是我出錢的
23 ，所以設定底壓全給我是要保障我的股份及出資額等語（
24 見本院卷第164頁），顯見原告於另案偵查中亦主張該款
25 項係其投資的出資額，與原告本件主張被告委託其代墊乙
26 節不合，是原告主張被告委託其代墊晨澤公司出資額並請
27 求被告返還出資額，自屬無據。

28 （四）原告另主張如認兩造間無委任關係，則依無因管理及不當
29 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云云。惟依前所
30 述，原告係以自己投資之意思支付上開款項予林瑞育、晨
31 澤公司，並非為被告管理事務，而原告亦未能證明有代墊

01 上開晨澤公司款項共620萬7,337元，且被告因此而受有
02 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172條、第176
03 條無因管理，及同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被告
04 給付原告620萬7,337元，亦無理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其與被告間有委任或無因管理
06 、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存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20萬7,
07 3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8 計算之利息，即屬無據，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09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1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1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4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廖 欣 儀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5 日
19 書 記 官 顏 嘉 宏